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杜柏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r226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公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
用大陸廠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12年8月17日府授資安字第1120133825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頒「各機
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規定，貴校公
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用大陸廠
牌；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
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屬廣義之資通訊產
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
三、另貴校倘辦理教學或活動宣導，選擇或使用軟硬體產品，
亦請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例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影音剪輯軟
體「剪映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

百齡高中 1120825



WDAA1126010282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